

立信会  
(特殊  
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20 年度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88636M

被审计单位名称: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26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文贤

注师编号: 31000005015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华

注师编号: 310000062333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68 号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件

附件 编制单位：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云定代表人：

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計主管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2190010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

计师事

务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

伙普

合

执行事

务合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的审记帐，出具有关报告；代理记帐；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多登记、  
各条信息。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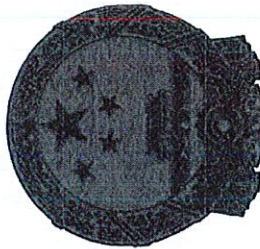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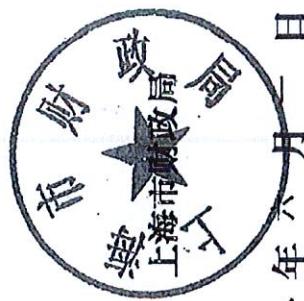


名 称: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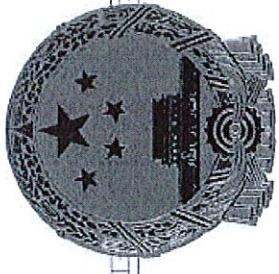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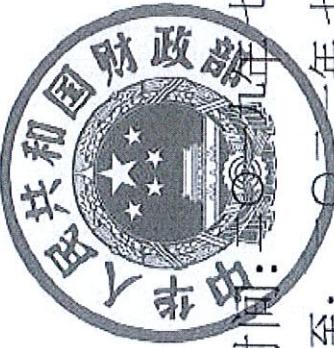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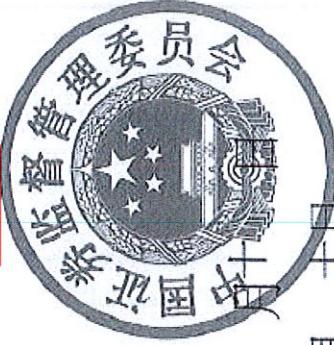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批准设立、信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利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1月1日  
工作单位: 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1197101010000





## 參 考 文 献

本屆參選委員會，請參考此一項  
議題的討論，並提出修改意見。

